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校园安全和中小学办学行为“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要求，根据2021年度抽查计划，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校园安全、中小学办学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中小学办学行为。

二、检查对象

各级各类学校。

三、检查内容

（一）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学校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校园内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情况，校园安全装备配备、设施建设及制度机制落实情况

况，校园特殊人员管理情况，校园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校园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建设情况，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情况，大宗食品统一配送情况，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及食堂餐饮卫生情况等。

（二）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道德法治、思想政治课是否按规定开设；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境外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在上学日放学后开展课后服务；小学一、二年级是否布置书面作业，是否有作业时间统筹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有保障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时间的具体措施；学校是否出台手机管理规定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学校是否按程序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是否存在强迫学生和家長购买课外读物；中小学校是否存在根据考试成绩分班、开设重点班或实验班。

四、工作步骤

（一）学习政策文件。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和有关工作要求，统筹执法资源，强化业务培训，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检查对象名单。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登录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http://59.206.216.164:8080/succezbi>），完善抽查对象名录

库。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9月30日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三）确定检查人员。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工作平台，并于10月12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四）开展现场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抽查的具体内容及标准，于10月25日前完成检查工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登陆平台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被检查对象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

（五）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公示，防止监管脱节。要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强化业务人员培训，提升检查人员业务素养和执法水平。工作中注意总结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

（二）严肃检查纪律。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严格杜绝擅自自行检查和重复检查。检查过程中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教学的过多打扰。

（三）规范检查程序。各级检查人员要按照工作规范要求，认定检查结果，保证科学有效。检查过程中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对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应指导其立即改正。

联系人：姜业华，0531-81676708。

岳志浩，0531-81916516。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